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0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聿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聿榛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為「洪聿榛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洪聿榛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方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第3至6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應遵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而其行向路口前方路面設有標字「停」，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更正為「本應注意車輛應依號誌、標線行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遇設有停字標線，應先暫停再行」、第10至11行「亦疏未注意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指示減速行駛」更正為「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12月6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372927700號函檢附現場照片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且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

01 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款、道路  
02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洪聿榛雖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15  
04 頁），屬無駕駛執照駕車之行為，然依其社會經驗，且實際  
05 已駕車上路，對於上開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而本案車禍肇  
06 事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07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8 （一）、現場照片存卷可稽（見偵卷第39、57至61頁），足  
09 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應先暫停  
10 再行，貿然進入路口，致兩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於本件  
11 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未遵守上開規定之過失甚明。又告訴人鍾  
12 議頡、劉齡琍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13 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  
14 1、33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前揭傷害間，  
15 有相當因果關係。至聲請意旨認被告有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  
16 線道車先行之過失云云，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7 三、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18 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  
19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  
20 第2款定有明文。則告訴人鍾議頡行經至無號誌之案發路口  
21 時，亦未注意減速慢行，即駛入案發路口而與被告車輛發生  
22 碰撞，是告訴人鍾議頡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然告  
23 訴人鍾議頡就本案車禍發生與有過失，此僅涉及本院量刑之  
24 參考及被告減免損害賠償額度，與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成立之  
25 要件無涉，自難解免被告刑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未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洪聿榛於112年11月10日才考  
28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前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29 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即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30 車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1 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

01 過失傷害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僅涉犯過失傷害罪嫌，而漏未  
02 論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於法尚有  
03 未合，然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  
04 罪名（見本院卷第59頁），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  
05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鍾議  
06 頡、劉齡琍受有傷害，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  
0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過失傷害罪處斷。本院審  
08 酌被告行為時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貿然騎乘普  
09 通重型機車上路，並生交通危害，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  
10 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  
11 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  
12 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  
13 重其刑。另被告肇事後，於前來處理之警員尚不知何人犯罪  
14 前，主動坦承其為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5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5頁），符合  
16 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同  
17 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  
19 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因而  
20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鍾議頡、劉齡琍分別受有如  
21 附件所載傷害，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不便，實有不該；惟  
22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告訴人2人所受  
23 傷勢之程度，及告訴人鍾議頡就本案車禍發生亦有過失，而  
24 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雙方就調解金額未達成共識，致未  
25 能成立調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  
26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  
27 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9 算標準。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3 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周耿瑩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8 三、酒醉駕車。

1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4 道。

2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6 暫停。

2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3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31 者，減輕其刑。

01 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3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6916號

07 被 告 洪聿榛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洪聿榛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3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前鎮區台鋁中巷由南往北方  
13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台鋁七巷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  
14 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應遵行  
15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而其行向路口前方路面設有標  
16 字「停」，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依當時天候  
17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  
18 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  
19 行；適鍾議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劉  
20 齡琍沿台鋁七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亦疏未注意依減速  
21 慢行之標誌、標線指示減速行駛，2車遂發生碰撞，鍾議頡  
22 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腰臀挫傷及左  
23 踝扭挫傷等傷害，劉齡琍則受有頭部外傷、胸部鈍傷、下背  
24 鈍傷、左膝鈍傷及左下肢表淺擦傷等傷害。

25 二、案經鍾議頡、劉齡琍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聿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議頡、劉齡琍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  
30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1 (二)-1各1份、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談話紀錄表各2  
02 份、現場照片13張等為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  
04 線道車先行；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5 示，「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  
06 通安全規則道路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  
07 明文。被告騎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  
08 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被告並  
09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行駛，以致發生本案  
10 車禍，並使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  
11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之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12 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4 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傷，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5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吳政洋